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郭效军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独立意见

- 1、我们同意郭效军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申请。
- 2、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聘任蒋衍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的独立意见

- 1、我们同意聘任蒋衍君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衍君先生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同春：

黄学良：

苏文兵：

骆小春：

2023 年 10 月 17 日